

第五點附件三修正規定

附件三

教育部補(捐)助委辦經費請撥單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計畫性質：

☐補(捐)助

☐委辦(教育部辦理方式：☐行政委託 ☐行政協助 ☐行政指示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計畫名稱	教育部核定補(捐)助/委辦金額(A)	已撥金額(B)	累計實付數(C)	執行率%(D=C/B)	本次請撥金額(E)	截至本次已撥金額(F=B+E)	未付金額(G=A-F)	說明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，請填寫本表。
二、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%，始可請撥次一期款。